

哲学社会学院 2018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实施细则

一、组织领导

哲学社会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院 2018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同时成立了若干复试小组与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小组，负责相应学科（专业）的复试等工作。

二、分专业招生计划

序号	专业	招生计划
1	哲学（学术型）	18
2	社会学（学术型）	9
3	社会工作（专业学位）	40

三、调剂政策

（一）考生初试成绩必须同时满足“2018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B 类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和“兰州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分数线”中对其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和拟调入专业对应学科门类的复试基本分数要求。哲学专业按照调整复试分数线执行。

（二）被调剂考生的学历获得形式为“普通全日制”。

（三）不受理同等学力和独立院校毕业的考生调剂申请。

（四）原则上不跨一级学科调剂，并在同一或相近专业（或领域）之间调剂。

（五）学科门类要求

报考社会学专业的考生，在符合调剂要求情况下，可调入社会工作专业领域。

（六）调剂生源质量要求

调剂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调剂要求
0101 哲学	1、第一志愿报考单位为“一流学科”（含“一流学科”，下同）建设院校或报考专业学科排名（以全国第四轮学科评估结果为准，下同）在 B+及以上； 2、毕业单位为“一流学科”建设院校或毕业专业学科排名在 B 及以上院校的毕业生。
0303 社会学	1、第一志愿报考单位为“一流大学”（不含“一流学科”，下同）建设院校或报考专业学科排名在 A-及以上； 2、毕业单位为“一流大学”建设院校或毕业专业学科排名在 B+及以上院校的毕业生。
035200 社会工作	1、第一志愿报考单位为“一流大学”建设院校或报考专业学科排名在 A-及以上； 2、毕业单位为“一流大学”建设院校或毕业专业学科排名在 B+及以上院校的毕业生。

（七）调剂程序

1、考生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网上调剂”系统（以下简称“网上调剂”系统），填报调剂志愿。

2、招生学院审核调剂考生信息，挑选符合我校调剂要求的考生并报研招办审核。

3、研招办审核通过的考生，通过“网上调剂”系统向考生发送复试通知。

4、接到调剂复试通知的考生，在招生学院规定时间内在“网上调剂”系统中进行确认，逾期未进行确认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我校的调剂复试资格。

5、招生学院安排调剂考生进行复试，确定拟录取名单。

6、研招办审核招生学院提交的调剂拟录取名单，并在“网上调剂”系统中向审核通过的拟录取调剂考生发送待录取通知。

7、接到我校待录取通知的调剂考生，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网上调剂”系统确认待录取通知，逾期未确认待录取的考生，学校取消其待录取资格。

（八）学院受理调剂

时间：3月9日-3月18日

报名方式：预调剂考生需填写2018年兰州大学硕士研究生预调剂意向征集系统，符合调剂要求考生，学院安排专人与考生联系。

四、 复试形式、内容及具体安排

（一）复试考生范围

2018年参加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第一志愿报考哲学社会学院且符合学院各专业复试分数线的考生和申请第二志愿调剂哲学社会学院且已经通过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同意参加复试的考生。实行差额复试，择优选拔、保证质量，宁缺毋滥。

（二）复试内容

复试由笔试和面试两部分组成。

具体笔试科目请参照《兰州大学2018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面试包括外语口语及听力测试、专业综合能力面试和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三）复试安排

1、报到

报到时间：2018年3月19日上午8:30-11:30

地点：兰州大学盘旋路校区齐云楼350。

注：考生往返路费、复试期间食宿自理。

2、复试考生报到时须提交以下证件

- ①《准考证》原件；
- ②《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③《毕业证》（应届考生带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
- ④有《学位证》的提交学位证原件及复印件；
- ⑤本科阶段成绩单原件

(以上材料需 A4 幅面复印)

“大学生士兵计划”的考生，在复试报到时还须提供本人《入伍批准书》、《退出现役证》原件，并留存复印件一份，以备查。

对于有正式工作单位的上线在职考生，在复试报到时必须提供其在职单位同意报考的书面证明，并注明是否在职培养。

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在复试报到时还须递交定向地区或原单位同意定向培养的书面证明。

对同等学力考生，在复试报到时还须提供其报考专业对同等学力考生提出的具体学业要求的书面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大学英语四级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

被列为“支教团”计划的考生，在复试报到时必须出具驻推荐学校有关部门同意报考的书面证明。

享受“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等国家加分政策的考生，须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原件。

已经在兰州新区、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白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兰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简称兰州“四区”）工作的在职人员，以及志愿去兰州“四区”工作的应届本科生，在复试时提供兰州“四区”管委会和具体工作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工作身份证明。

4、复试费用：复试考生报到时应交纳复试报名费、实验技能考核乘车费。笔试（含同等学力加试）科目 30 元/门/人，外语口语及听力测试费 20 元/人。复试报名费在报到时统一收取，专款专用。

5、体检

时间： 3 月 19、21 日上午 8: 45 分

地点： 兰州大学校医院（兰州大学盘旋路校区）

备注： 空腹，带有效证件，一寸照片 1 张，体检费 40 元。（体检费由兰州大学校医院收取）。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 号）执行。不参加体检者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6、复试考试安排

（1）笔试

主要为专业课测试，时间 3 小时，闭卷考试，满分 100 分。

时间： 3 月 19 日下午 2:00-5: 00

地点： 具体考场安排报到时通知。

（2）面试

含专业面试、外语口语及听力测试，满分为 100 分，专业面试占面试成绩的 80%，外语口语及听力测试成绩占面试成绩的 20%。

时间： 3 月 20、21 日全天，上午 8:30 开始。

地点：兰州大学盘旋路校区齐云楼 350，具体考场安排报到时通知。

(3)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时间：3 月 20 日全天，上午 9:00 开始。

地点：兰州大学医学校区齐云楼，具体考场安排报到时通知。

☆参加以上考试的考生须提前十分钟携准考证、身份证到达考场。

7、复试成绩公布

时间：3 月 23 日

方式：学院在公告栏和学院网页对复试成绩进行公布。

8、复试总成绩计算

(1) 初试成绩

总分 $\div 5 \times 50\%$ ，权重占总成绩的 50%。

(2) 复试成绩

笔试成绩，权重为 20%；

面试成绩（含专业面试、外国语口语及听力测试），权重为 30%。

复试成绩占总成绩的 50%。

(3) 总成绩计算

$总成绩 = 初试成绩总分 \div 5 \times 50\% + 复试笔试成绩 \times 20\% + 复试面试成绩$
(含复试专业面试、外语口语及听力测试) $\times 30\%$

9、拟录取名单确定

复试结束后，根据复试总成绩名次和分专业招生计划确定拟录取名单。
少数民族骨干单独排名单独录取。

不参加复试者不予录取，复试成绩不及格(笔试成绩+面试成绩 <120)者不予录取，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未参加体检和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同等学力加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10、导师及录取专业确定

所有拟录取的学术型、专业学位考生均须确定指导教师。

在复试、录取期间，学院将以适当方式，让考生了解每个导师的研究方向、科研项目、科研经费等情况，以便导师和考生之间进行合理的“双向选择”。

11、学业奖学金确定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在新生入学后统一评定。

12、录取类别确定

学校公布拟录取名单后，录取类别为定向培养的考生，在录取前均须与学校签订录取协议书。

五、信息公开及投诉渠道

1. 学院申诉渠道

电话：0931-8913710

信箱：zhexx @lzu.edu.cn

部门：兰州大学哲学社会学院

地址：兰州市天水南路 222 号兰州大学本部齐云楼 350 室

邮编：730000

2. 学校申诉渠道

电话：0931-8912440

信箱：yzb@lzu.edu.cn

部门：兰州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地址：兰州市天水南路 222 号兰州大学本部贵勤楼 338 室

邮编：730000

六、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兰州大学相关文件执行。

哲学社会学院

2018 年 3 月 12 日